



东南亚出游热度持续上升

听听安徽游客、旅游从业者怎么说

记者 徐越菁

以泰国为代表的东南亚多国,长期以来受到中国游客的青睐。近期,“泰国真的已经贵到去不起了”“东南亚旅游不安全”等词条频上热搜,该地区旅游性价比及安全受到热议。不过,多家在线旅游平台近期发布的“五一”预订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泰国仍稳居热度最高的境外目的地榜单前列。记者采访了多位安徽游客以及旅游行业从业者,听听他们对此问题的看法。

成本:游客表示出游花费“相对提高”

阔别三年,东南亚多国对来自中国的游客表现出极大热情。然而,出境游恢复后,“看人下菜碟”“坐地起价”……曾经一些国人眼中的“高性价比”旅游地,却一度贵上热搜。

“做生意肯定是想赚钱,但也没营销说得那么离谱,花费丰俭由人。”来自合肥的纪女士,4月刚从泰国旅游回来,她告诉记者,tutu车、夜市载客现象在不少旅游国家都存在,泰国也不例外。“对比之前两次去泰国,整体消费水平确实相对提高了,但依然具有吸引力。”

“2019年去泰国,只要五六百就能住上五星级酒店,现在直接翻番。”正在做“五一”出游规划的张先生表示,以曼谷地区为例,其4月17日预订酒店时查询到,曼谷千禧希尔顿超1200元,皇家兰花喜来登超千元,经济型的连锁酒店如宜必思曼谷暹罗酒店也超500元。

机票一直是旅行成本的大头,从携程机票数据来看,近半个月,中国大陆前往泰国的机票均价为1443元,环比前半个月下降15%;而4月12日中国大陆前往泰国机票均价为1621元,环比3月15日下降14%。

风险:常规路线下,安全总体可控

除了旅游消费的成本,泰国等地的旅游安全问题近来也成为关注的焦点。“绑架”“嘎腰子”“人口贩卖”等字眼,让游客产生顾虑。

东南亚旅游到底安不安全?记者采访了多位近期赴该地区旅游的安徽游客。“春节去了泰国玩还是很安全的,但也存在偶发事件,不必放大。”胡先生说。目前仍在泰国、老挝等地进行长线游的梁女士也认为“只要按照常规路线行走,不要做游客不该做的事,总体还是挺安全的”。

也有一些游客对该地区安全问题存疑。“曼谷以北近期不打算去了,我会把活动范围限制在旅游成熟地区。”有十余年自由行经验、多次出游东南亚的杜先生表示。“不建议前往柬埔寨南部和缅甸北部偏僻区域。”有游客强调。

“我们公司近期组织的东南亚团队游里,没有客人因安全考虑而退订。当然,潜水、水上运动、热气球等较高风险的项目,游客应根据自身情

况审慎参与,选择有资质的正规机构。”合肥一家旅行社出境线路经理认为,当游客开始落地体验,各方面都有可能构成安全方面的风险。

此前,泰国官方频频发声。3月23日,泰国驻华大使馆发文表示,泰国高度重视中国游客的旅游质量、安全以及对泰国的美好印象。中国驻泰使馆也表示,驻泰使馆与泰方旅游安全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将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维护中国公民在泰安全与合法权益。除了泰国,中国驻缅甸大使馆也在3月23日发布消息称,中缅双方就加大力度打击网络诈骗、赌博等非法跨境犯罪活动进行会商。

旅游业内资深研究人员表示,中方和旅游热门目的地应深化安全合作,构建多方协同机制,“自由行游客越来越多,加强出境自助游安全宣传非常必要,同时各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提示。”

数据:东南亚仍为热门目的地第一梯队

今年“五一”假期也是出境团队游重启后的首个长假,出境游需求进一步释放。据携程数据显示,截至4月6日,内地出境游产品整体预订量同比增长超18倍,“五一”假期出境机票搜索量同比去年增长超9倍。

根据携程不久前发布的“五一”旅游前瞻,“五一”假期出境游热门目的地前十名分别是:泰国、中国香港、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中国澳门、美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

日前,全国民航开始执行2023年夏秋航季航班计划。合肥机场国际及地区航班方面来看,换季后东航合肥至香港继续保持每周两班,周一、周五执行。计划后续逐步恢复合肥至台北、普吉、巴厘岛等包机航班,满足旅客出境旅游需求。

自4月28日起,海航航空旗下西部航空计划新开合肥直飞泰国曼谷航线,目前已经开放销售,为游客出行提供了更多选择。



合肥经开区发布2022年度典型工伤案例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冒用他人身份入职受伤、早退发生交通事故、食堂就餐时摔倒,这些能否算工伤?记者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了解到,2022年,合肥经开区组织人事局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1441起,认定(或视同)工伤1437起,记者从中筛选出三起典型案例。

冒用他人身份入职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案情简介】吴某某(女,60周岁,农业户口)2021年3月开始到某公司生活区从事保洁工作,因当时其年龄已经超过50周岁,故吴某某使用亲戚杨某某的身份证办理了入职手续,工资也由单位按月支付到杨某某的银行卡上。2022年9月27日,吴某某清洗垃圾桶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左桡骨远端骨折。公司反馈称,吴某某假冒他人身份来公司应聘,与公司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劳动关系,不应认定为工伤。

【评析】少数劳动者使用他人身份入职,埋下了劳动争议的隐患。《工伤保险条例》认可事实劳动关系,只有劳动者存在故意犯罪、醉酒吸毒、自残自杀这三种情形,才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除此之外,劳动者在工作中的其他过错,如本案中的假冒他人身份入职,不影响对伤害事实的认定,也不能作为否定工伤的正当地理由。

员工早退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案情简介】严某某系合肥经开区某日用品公司打包工,工作时间8:00~17:00。2022年3月5日下午15:40,严某某在未经请假的情况下,骑摩托车离开公司并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诊断为:左侧肱骨大结节骨折,左侧肩关节脱位,颅内损伤,左脸颊皮下血肿,多处皮肤浅表损伤。公司反馈称严某某系擅自离岗发生事故,属于旷工行为,不应认定为工伤。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明确了“上下班途中”的情形,尤其强调了“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严某某系未请假擅自离岗,提前1.5个小时下班,明显不属于下班的“合理时间”。且严某某从单位到家正常约需半小时,但其花费了1.5个小时还在途中,明显不符合要求。擅自离岗系对单位利益的损害,若将其视同为正常下班,并让单位承担该行为所带来的风险,显然对单位不公平,在工作时间擅自离岗,已超出了正常、合理的“下班”时间,不应认定为工伤。

工作中突发疾病,家属放弃治疗能否视同工伤?

【案情简介】张某某系成都某门业公司工人,经公司安排在合肥经开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某建筑工地从事防火门及卷帘门安装工作。2022年10月13日10:00左右,张某某在项目现场干活时突发疾病,项目部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抢救。10月14日,医院对张某某下发发病危通知书,在抢救过程中,医生告诉张某某家属,张某某病情危重,在手术治疗中有可能存在较高的死亡风险。随后,家属在感到抢救无望的情况下决定放弃治疗,当晚,张某某被接回肥西县官亭镇家中,并于10月15日凌晨1:30死亡(肥西县急救中心上门出具了死亡证明)。

2022年10月17日,张某某配偶高某向经开区组织人事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区组织人事局、区建设管理中心联系家属与项目部进行了多轮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家属撤回工伤申请。

【评析】《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本案中,张某某被送到医院抢救,医院出具病危通知书,其家属在感到医治无望,考虑家庭经济状况,才被迫放弃治疗。如果简单地以张某某家属放弃治疗导致张某某死亡为由,认为就不是工伤,有违立法目的、立法精神和公平原则,不利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案中家属被动放弃治疗,不影响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认定。